（一）

**《智者的最後弱點》**

**周國平**

身為文人，很少有完全不關心名聲的。鄙視名聲，在未出名者固然難免酸葡萄之譏，在已出名者也未嘗沒有得了便宜賣乖之嫌。他也許是用俯視名聲的姿態，表示自己站得比名聲更高，真讓他放棄，重歸默默無聞，他就不肯了。名聲代表作品在讀者中的命運，一個人既然要發表作品，對之當然不能無動於衷。

誠然，也有這樣的情況：天才被埋沒，未得到應有的名聲，或者被誤解，在名滿天下的同時也遭到了歪曲，因而蔑視名聲之虛假。可是，我相信，對於真實的名聲，他們仍是心嚮往之的。

名聲的真偽，界限似不好劃。名實相符為真，然而對所謂「實」首先有一個評價的問題，一評價又和「名」糾纏不清。不過，世上有的名聲實在虛假得赤裸裸，一眼可以看穿。

例如，搞新聞出版的若干朋友聯合行動，一夜之間推出某人的作品系列，連篇累牘發表消息、訪問記之類，製造轟動效應，名曰「造勢」。可惜的是，倘若主角底氣不足，則反成笑柄，更證明了廣告造就不出文豪。

又有一種人，求名心切，但只善於接近名人而不善於接近思想。他從事學術的方式是結交學術界名流，成果便是一串煊赫的名字。帕斯卡爾曾經將這種人一軍道：「請把你打動了這些名流的成就拿出來給我看看，我也會推崇你了。」我的想法要簡單一些：就算這些名流並非徒有其名，他們的學問難道和傷寒一樣也會傳染嗎？

還有更加等而下之的，沽名釣譽，不擇手段，甚至不惜出賣靈魂。叔本華把尊嚴和名聲加以區分：尊嚴關涉人的普遍品質，乃是一個人對於自身人格的自我肯定；名聲關涉一個人的特殊品質，乃是他人對於一個人的成就的肯定。人格卑下，用尊嚴換取名聲，名聲再大，也只是臭名遠揚罷了。

由於名聲有賴於他人的肯定，容易受輿論、時尚、機遇等外界因素支配，所以，古來賢哲多主張不要太看重名聲，而應把自己所可支配的真才真德放在首位。孔子說：「人不知，而不慍，不亦君子乎？」「不患莫己知，求為可知也。」就是這個意思。亞里士多德和霍布斯都認為，愛名聲之心在青少年身上值得提倡，尚可激勵他們上進，對於成年人就不適合了。一個成熟的作家理應把眼光投向事情的本質方面，以作品本身而不是作品所帶來的聲譽為其創作的真正報酬。熱衷於名聲，哪怕自以為追求的是真實的名聲，也仍然是一種虛榮，結果必然受名聲支配，進而受輿論支配，敗壞自己的個性和風格。

名聲還有一個壞處，就是帶來吵鬧和麻煩。風景一成名勝，便遊人紛至，人出名也如此。「樹大招風」，名人是難得安寧的。笛卡兒說他痛恨名聲，因為名聲奪走了他最珍愛的精神的寧靜。我們常常聽到大小知名作家抱怨文債如山，也常常讀到他們還債的文字貧乏無味如白開水。猶如一口已被汲干的名泉，仍然源源不斷地供應名牌泉水，商標下能有多少真貨呢？

名聲如同財產，只是身外之物。由於輿論和時尚多變，它比財產更不可靠。但丁說：「世間的名，只是一陣風。」莎士比亞把名聲譬作水面上的漣漪，無論它如何擴大，最後都會消失得無影無蹤。馬可．奧勒留以看破紅塵的口吻勸導我們：「也許對於所謂名聲的願望要折磨你，那麼，看一看一切事物是多麼快地被忘卻，看一看過去和未來的無限時間的混沌；看一看讚揚的空洞，看一看那些裝作給出讚揚的人們的判斷之多變和貧乏，以及讚揚所被限定的範圍的狹隘，如此使你終於安靜吧。」據普魯塔克記載，西塞羅是一個熱衷於名聲的人，但是連他也感覺到了名聲的虛幻。他在外省從政期間，政績卓著，自以為一定譽滿羅馬。回到羅馬，遇見一位政界朋友，便興沖沖打聽人們的反響，那朋友卻問他：「這一陣子你呆在哪裡？」

在有的哲學家看來，關心身後名聲更加可笑。馬可．奧勒留說，其可笑程度正和關心自己出生之前的名聲一樣，因為兩者都是期望得到自己從未見過且永遠不可能見到的人的讚揚。帕斯卡爾也說：「我們是如此狂妄，以至於想要為全世界所知，甚至為我們不復存在以後的來者所知；我們又是如此虛榮，以至於我們周圍的五六個人的尊敬就會使我們歡喜和滿意了。

中國文人歷來把文章看作「不朽之盛事」，幻想借」立言「流芳百世」。還是杜甫想得開：「千秋萬歲名，寂寞身後事。」我也認為身後名聲是不值得企望的。一個作家決心要寫出傳世之作，無非是表明他在藝術上有很認真的追求。奧古斯丁說，不朽是「只有上帝才能賜予的榮譽」。對作家來說，他的藝術良知即他的上帝，所謂傳世之作就是他的藝術良知所認可的作品。我一定要寫出我最好的作品，至於事實上我的作品能否留傳下去，就不是我所能求得，更不是我所應該操心的了。因為當我不復存在之時，世上一切事情都不再和我有關，包括我的名聲這麼一件區區小事。

話說回來，對於身前的名聲，一個作家不可能也不必毫不在乎。袁宏道說，凡從事詩文者，即是「名根未盡」，他自歎「畢竟諸緣皆易斷，而此獨難除」。其實他應該寬容自己這一點兒名根。如果說名聲是虛幻的，那麼，按照同樣的悲觀邏輯，人生也是虛幻的，我們不是仍要好好活下去？名聲是一陣風，而我們在辛苦創作之後是有權享受一陣好風的。最瞭解我們的五六個朋友尊敬我們，我們不該愉快嗎？再擴大一些，我們自己喜歡的一部作品獲得了五六十或五六萬個讀者的讚揚，我們不該高興嗎？亞里士多德認為，我們重視自己敬佩和喜歡的人對我們的評價，期望從有見識的人那裡得到讚賞，以肯定我們對自己的看法，是完全正當的。雪萊也反對把愛名聲看作自私，他說，在多數情況下，「對名聲的愛好無非是希望別人的感情能夠肯定、證明我們自己的感情，或者與我們自己的感情發生共鳴。」他引用彌爾頓的一句詩，稱這種愛好為「高貴心靈的最後的弱點」。彌爾頓的這句詩又脫胎於塔西佗《歷史》中的一句話：「即使在智者那裡，對名聲的渴望也是要到最後才能擺脫的弱點。」我很滿意有這麼多智者來為智者的最後弱點辯護。只要我們看重的是人們的「心的點頭」（康德語），而非表面的喝彩，就算這是虛榮心，有這麼一點虛榮心又何妨？

（二）

**《幽默的境界》（節錄）**

**余光中**

據說秦始皇有一次想把他的苑囿擴大，大得東到函谷關，西到今天的鳳翔和寶雞。宮中的弄臣優旃說：「妙極了！多放些動物在裏面吧。要是敵人從東邊打過來，只要教麋鹿用角去抵抗，就夠了。」秦始皇聽了，就把這計畫擱了下來。

這麼看來，幽默實在是荒謬的解藥。委婉的幽默，往往順着荒謬的邏輯誇張下去，使人領悟荒謬的後果。優旃是這樣，淳于髡、優孟是這樣，包可華也是這樣。西方有一句諺語，大意是說：解釋是幽默的致命傷，正如幽默是浪漫的致命傷。虛張聲勢，故作姿態的浪漫，也是荒謬的一種。凡事過分不合情理，或是過分違背自然，都構成荒謬。荒謬的解藥有二：第一是坦白指摘，第二是委婉諷喻，幽默屬於後者。什麼時候該用前者，什麼時候該用後者，要看施者的心情和受者的悟性。心情好，婉說，心情壞，直說。對聰明人，婉說，對笨人只有直說。用幽默感來評人的等級，有三等。第一等有幽默的天賦，能在荒謬裏覷見幽默。第二等雖不能創造幽默，卻多少能領略別人的幽默。第三等連領略也無能力。第一等是先知先覺，第二等是後知後覺，第三等是不知不覺。如果幽默感是磁性，第一等便是吸鐵石，第二等是鐵，第三等便是一塊木頭了。這麼看來，秦始皇還勉強可以歸入第二等，至少他領略了優旃的幽默感。

第三等人雖然沒有幽默感，對於幽默仍然很有貢獻，因為他們雖然不能創造幽默，卻能創造荒謬。這世界，如果沒有妄人的荒謬表演，智者的幽默豈不失去依據？晉惠帝的一句「何不食肉糜？」惹中國人嗤笑了一千多年。晉惠帝的荒謬引發了我們的幽默感：妄人往往在不自知的情況下，犧牲自己，成全別人，成全別人的幽默。

虛妄往往是一種膨脹作用，相當於螳臂當車，蛇欲吞象。幽默則是一種反膨脹（deflationary）作用，好像一帖瀉藥，把一個胖子瀉成一個瘦子那樣。可是幽默並不等於尖刻，因為幽默針對的不是荒謬的人，而是荒謬本身。高度的幽默往往源自高度的嚴肅，不能和殺氣、怨氣混為一談。不少人誤認尖酸刻薄為幽默，事實上，刀光血影中只有恨，並無幽默。幽默是一個心熱手冷的開刀醫生，他要殺的是病，不是病人。

把英文humour譯成幽默，是神來之筆。幽默而太露骨太囂張，就失去了「幽」和「默」。高度的幽默是一種講究含蓄的藝術，暗示性愈強，藝術性也就愈高。不過暗示性強了，對於聽者或讀者的悟性，要求也自然增高。幽默也是一種天才，說幽默的人靈光一閃，繡口一開，聽幽默的人反應也要敏捷，才能接個正著。這種場合，聽者的悟性接近禪的「頓悟」；高度的幽默裏面，應該隱隱含有禪機一類的東西。如果說者語妙天下，聽者一臉茫然，竟要說者加以解釋或者再說一遍，豈不是天下最掃興的事情？所以說，「解釋是幽默的致命傷。」世界上有兩種話必須一聽就懂，因為它們不堪重複：第一是幽默的話，第二是恭維的話。最理想也是最過癮的配合，是前述「幽默境界」的第二等人圍聽第一等人的幽默：說的人說得精彩，聽的人也聽得盡興，雙方都很滿足。其他的配合，效果就大不相同。換了第一等人面對第三等人，一定形成冷場，且令說者懊悔自己「枉拋珍珠付羣豬」。不然便是第二等人面對第一等人而竟想語娛四座，結果因為自己的「幽默境界」欠高，只贏得幾張生硬的笑容。要是說者和聽者都是第一等人呢？「頓悟」當然不成問題，只是語鋒相對，機心競起，很容易導致「幽默比賽」的緊張局面。萬一自己舌翻諧趣，剛剛贏來一陣非常過癮的笑聲，忽然鄰座的一語境界更高，利用你剛才效果的餘勢，飛騰直上，竟獲得更加熱烈的反應，和更為由衷的讚嘆，則留給你的，豈不是一種「第二名」的苦澀之感？

幽默，可以說是一個敏銳的心靈，在精神飽滿生趣洋溢時的自然流露。這種境界好像行雲流水，不能做假，也不能苦心經營，事先籌備。世界上有的是荒謬的事，虛妄的人；詼諧天成的心靈，自然左右逢源，取用不盡。幽默最忌的便是公式化，譬如說到丈夫便怕太太，說到教授便缺乏常識，提起官吏，就一定要刮地皮。公式化的幽默很容易流入低級趣味，就像公式化的小說中那些人物一樣，全是欠缺想像力和觀察力的產品。我有一個遠房的姨丈，遠房的姨丈有幾則公式化的笑話，那幾則笑話有一個忠實的聽眾，他的太太。丈夫幾十年來翻來覆去說的，總是那幾則笑話，包括李鴻章吐痰韓復榘訓話等等，可是太太每次聽了，都像初聽時那樣好笑，令丈夫的發表慾得到充分的滿足。夫妻兩人顯然都很健忘，也很快樂。

一個真正幽默的心靈，必定是富足，寬厚，開放，而且圓通的。反過來說，一個真正幽默的心靈，絕對不會固執成見，一味鑽牛角尖，或是強詞奪理，疾言厲色。幽默，恆在俯仰指顧之間，從從容容，瀟瀟灑灑，渾不自覺地完成：在一切藝術之中。幽默是距離宣傳最遠的一種。「捨我其誰？」的英雄氣概，和幽默是絕緣的。寧曳尾於塗中，不留骨於堂上；非梧桐之不止，豈腐鼠之必爭？莊子的幽默是最清遠最高潔的一種境界，和一般弄臣笑匠不能並提。真正幽默的心靈，絕不抱定一個角度去看人或看自己，他不但會幽默人，也會幽默自己，不但嘲笑人，也會釋然自嘲，泰然自貶，甚至會在人我不分物我交融的忘我境界中，像錢默存所說的那樣，欣然獨笑。真具幽默感的高士，往往能損己娛人，參加別人來反躬自笑。創造幽默的人，竟能自備荒謬，豈不可愛？……

其他的東西往往有競爭性，至少幽默是「水流心不競」的。幽默而要競爭，豈不令人啼笑皆非？幽默不是一門三學分的學問，不能力學，只可自通，所以「幽默專家」或「幽默博士」是荒謬的。幽默不堪公式化，更不堪職業化，所以笑匠是悲哀的。一心一意要逗人發笑，別人的娛樂成了自己的責任，那有多麼緊張？自生自發無為而為的一點諧趣，竟像一座發電廠那樣日夜供電，天機淪為人工，有多乏味？就算姿勢升高，幽默而為大師，也未免太不夠幽默了吧。文壇常有論爭，唯「諧壇」不可論爭。如果有一個「幽默協會」，如果會員為了競選「幽默理事」而打起架來，那將是世界上最大的荒唐，不，最大的幽默。